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阿拉善盟工作委员会

审 议 意 见

内人常阿审字〔2021〕16号

人大阿拉善盟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人大阿盟工委对盟行署《关于 2020年盟本级和三区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的 审查意见的通知

盟行署：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阿拉善盟工作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主任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审议通过了盟行署《关于2020年盟本级和三区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人大阿盟工委《关于2020年盟本级和三区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的审查意见》也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研究落实。

附件：人大阿拉善盟工作委员会《关于2020年盟本级和三区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的审查意见



人大阿拉善盟工作委员会

2021年10月8日

抄送：盟财政局，阿拉善高新区，乌兰布和示范区，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

人大阿盟工委

2021年10月8日印发

人大阿拉善盟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盟本级和三区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的审查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阿拉善盟工作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主任会议听取并审查了盟财政局局长魏巧灵受盟行署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盟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主任会议认为，盟行署、三区深入贯彻盟委决策部署，坚持以收定支、量力而行，积极培植财源，加大征收力度，圆满完成了人大批准的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经审查同意盟行署提出的 2020 年盟本级和三区财政决算草案。

主任会议指出，2020 年盟本级和三区财政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增收基础不稳，财政平衡压力依然很大；盟本级和三区化债任务仍然较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年内财政部门程度不同滞留非税收入；违反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将部分债券资金拨付预算部门实有资金账户；部分抗疫捐赠资金拨付不及时；截止 2020 年末，连续结转两年及以上的上级转移支付未分配

资金；预算编制、下达方面，代编预算不细化、下达不及时等，对这些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解决。

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进一步做好预决算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要提振信心，攻坚克难，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聚焦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做大经济总量，稳固财源，增加财政收入，提高保障能力。要千方百计、多措并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稳定经济增长。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财政资金和政策支持，大力推进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建设。继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二、进一步规范预决算草案编制和执行。要落实好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和新的增支政策，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为重点领域保障拓展空间。强化部门预算执行和管理的主体责任，规范预算调剂，加快支出进度。完善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和项目库建设。进一步提高预决算编制质量，编制预决算草

案要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提高预决算编报的全面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决算报告要进一步反映预算绩效管理和政策评估的情况，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要树牢绩效管理理念，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管理流程，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健全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绩效运行监控。进一步拓展绩效评价范围，强化事前绩效评估，规范第三方机构评价，着力提高绩效评价质量。要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和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加强管理挂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进一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要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合理确定举债规模，严防政府债务规模过快增长。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绩效管理，做到“举债问效，无效问责”，着力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积极稳妥做好年度政府债务化解工作。完善常态化监测机制，及早发现和处置风险。要认真落实中办《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

查监督的意见》，做好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工作。

五、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要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聚力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促进财政政策提质增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切实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强化审计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和协同性。进一步深化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原因分析，着重从体制机制上提出整改措施。要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明确整改责任，对照问题清单，加强跟踪监督，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的相互协同推进，形成监督合力，着力提升审计监督效能。